

附件：

鼓楼区温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一、服务范围：

1、台式电脑、笔记本电脑的维护、维修，电脑设备各类故障的维护，各类硬件驱动程序安装等（包括信创电脑如统信系统的安装、驱动安装适配、系统调试及故障排查等）；

2、福建省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、医保专线、政务网等的维护、维修。提供必要的网络维护设备及技术支持，保证中心网络的正常运行；

3、门诊多功能一体机的网络连接维护、系统运行环境保障，并配合原厂维保人员开展维保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报修协调、现场配合、网络调试等；

4、服务器的维护、维修；

5、各式打印机、复印机的维护、维修；

6、摄像头、投影仪、监控系统的维护、维修；

7、叫号机、取号机等网络维护、维修；

- 8、电视机、电话线路的维护、维修；
- 9、弱电机房的维护、维修；
- 10、会议系统的维护、维修；
- 11、LED 屏的维护、维修；
- 12、定期对电脑、笔记本等设备进行内存清理：如数据备份，查杀病毒等维护。
- 13、软件系统维护：操作系统、办公软件、杀毒软件、医疗相关业务系统客户端的安装、调试、升级及常见故障处理；配合第三方系统开发商进行问题排查。
- 14、网络安全管理：防火墙、杀毒软件、安全策略的配置与更新，漏洞扫描与修复协助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配合。
- 15、电脑等办公设备及网络维护服务要求两小时内响应。
- 16、保密要求：维保人员须签署保密协议，严格遵守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。服务过程中不得擅自复制、拍照、外传数据。
- 17、应急响应预案：针对重大故障、网络攻击、数据泄露等突发事件，提供应急预案。

二、服务要求：

(1)所有设备维修服务（配件费用另算，配件需提供清单附：品牌规格以及报价经批准后更换），检测、清洁和维护服务。

(2)参加投标供应商要具备电脑等办公设备及网络维护能力，特别是政务网、福建省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等系统维护能力。

(3)投标人需具备近3年内为至少2家同级及以上医疗服务提供过办公设备（含电脑、打印机等）及网络维护服务的经验，需提供合同服务证明文件。

(4)投标人需提供近3年内医疗服务维护项目的甲方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，需提供含甲方签字或盖章的满意度调查复印件。

(5)近3年在医疗行业服务项目中，无因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、终止合同或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的记录，需提供书面承诺函。

(6)若投标人近3年获得过“优秀IT服务商”“医疗行业服务标杆企业”等相关荣誉，可提供证书复印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。

三、服务支持时间：每日08:00-18:00。（紧急情况下可能会延长服务的时间）

四、服务响应时间：紧急情况下接到电话半个小时内做出响应，非紧急情况在接到电话 2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，如有特殊情况需随时响应。

五、服务费用：包年计算（不计单价和次数），每半年付款一次。

六、泄露居民信息的，中心有权立即终止合同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七、若鼓楼区总医院对该项目实行统一集中采购（统招分签），合同自动终止，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，不得以此向采购人主张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。